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17—037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 3 人，实到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主席赵惠锋先生主持会议，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监事会认为：《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

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